

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电话：010-80496873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乙方：北京兆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10-69461966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马卷村南陈路 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管辖的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运行和管理进行专业委托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期限 壹 年。

二、服务费用

（一）费用金额

本合同约定年服务费总计（含税）为 RMB2,680,000.00，（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占比(%)	付款金额 (万元)	提交日期
一次付费	40	107.2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二次付费	40	107.20	服务第 6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
三次付费	20	53.60	服务第 12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
备注： 1、支付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2、应支付金额=中标通知书所列年服务费*占比。 3、实际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违规扣除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按照上述付款进度（占比）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收款人信息（乙方）：

名称：北京兆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327219469N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新城支行

账号：20000037005000021485975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马卷村南陈路 109 号

电话：010-69461966

乙方授权接收支票结付服务费人员信息：

姓名：刘超，身份证号：110222198312213314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为后沙峪镇交通秩序管理及宣传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协助甲方及执法机关就后沙峪镇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道路公共安全巡查治理、大型机动车、运输车、轮式专业机械管理等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二）服务内容

1、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全面业务管理人员1人。具体包括：

（1）受甲方委托和监督，在交通部门业务指导下调配工作人员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2）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向甲方总结汇报交通安全形势，及时提出预防性措施和合理化建议；（3）抓好对交通安全管理站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提升业务水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4）协助甲方开展辖区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畅通；（5）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劝导工作，提升市民守法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2、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派驻专业人员8人（动态交通），具体包括：（1）镇中心区、医院、学校、居住社区等周边道路；（2）大型商超、公园广场、村庄路口、施工工地等邻近公路两侧周边；（3）镇域内主要公路两侧违章停车；（4）快速高效处置“12345”平台及“首环办”反映交通秩序问题；（5）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秩序维护；（6）甲方指派的临时交通秩序管理任务。

3、道路公共安全巡查治理7人（静态交通），具体包括：

（1）日常路面巡查；（2）交通拥堵疏导；（3）路面交通事故、

设施等交通环境隐患排查；（4）突发事件上报并按要求及指令妥善处理；（5）对辖区内施工区域、生活区域、中心区域大型机动车等重型车辆的管控；（6）对物流企业的大型运输车进行源头治理宣传；（7）协助相关部门对绿化带、林地等各类违停车辆及轮式机械进行综合治理。

4、交通安全管理站内勤岗位2人，具体包括：（1）做好文件、档案、报表的报送、整理、收集工作，确保对每天执法工作动态以及外出检查资料进行及时整理，协助甲方完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分析和整治销账；（2）协助做好各类工作计划、方案总结和专题报告的撰写、校对和报送工作；（3）做好组织学习培训工作中相关内容的收集、筹备和记录工作；（4）对交通安全管理站中的固定资产使用进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修维护或更换；（5）办理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交通安全管理站后勤岗位2人，具体包括：（1）持有健康证（在有效期内并定期体检）和相关任职资格证书，负责后勤食堂烹饪操作以及食材的保管与使用；（2）对食堂及附属加工区域操作要严守安全和卫生标准，保持操作间地面、墙体无油污，干净整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3）保管好交通安全管理站内的后勤保障物资，包括食堂内各类炊事用具；（4）听从乙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做好其他后勤工作。

6、提供3辆皮卡执法车和6辆电动自行车，保障日常勤务工作正常开展。

（三）服务标准

1、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标准

(1) 原则上白班保证早 7:00 到晚 18:00，岗位人员在岗在位，机动出勤，随时响应，履职尽责。

(2) 夜间确保有充足人员值班，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出勤解决各类道路交通问题。

(3) 如遇重大活动事项或临时调动安排，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到位，确保活动事项正常有序进行。

(4) 确保中心区域、学校、医院、地铁站、大型商超、环岛等周边路面无乱停车、占道经营现象，校园学生上、下学期间有工作人员疏导交通秩序。

(5) “12345”、“首环办”反映的交通秩序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

(6) 对镇域内主要公路违停进行持续治理。

(7) 甲方指派的临时性交通秩序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8) 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2、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治理标准

(1) 确保无安全隐患车辆上路行驶。

(2) 确保及时发现和上报解决道路上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3) 加强镇域内公路的公共安全巡查，加强可疑人员及时管控上报，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可疑车辆就地管控，保证镇域内路面上和谐稳定的秩序环境。

(4) 根据季节气候变化及镇重点工作要求，对镇域内其他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如风天牌匾围挡、春天杨柳絮、冬季防火、

雨季路面积水点段等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早发现先期处置及上报。

(5) 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3、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管控标准

(1) 车辆管控：加强镇域道路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的治理，特别是公路两侧绿化带、隔离带等机动车违停的综合治理及“僵尸车”的拖移，做到停车有序，行人出行安全，并对镇域内物流企业、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动车、运输车以源头单位为主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以联合执法、交通支队为依托，对进入后沙峪地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运输倾泻垃圾车辆进行处理并做好宣传工作，及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

(3) 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正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二) 甲方按照乙方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合同第三条)进行全程监督。甲方定期(每半年)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见附件 1)，甲方有权对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工作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调离。

(三)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四)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 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五)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六)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和需求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和保障, 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 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八)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办公、住宿等基本设施物品保障, 水电气乙方应本着“躬行节俭 谨行俭用”原则使用, 对于同期对比费用超支部分无特殊原因下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人员配备: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

1. 品行良好, 遵纪守法, 未受过刑事处罚;
2. 身体健康, 无传染病和心脑血管疾病;
3. 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之间;
4. 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能讲普通话;

5. 从外省市招聘的服务人员, 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 乙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同招聘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负责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提供的其他待遇。

(三)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 严格执行工作标准, 根据甲方

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提升服务水平。

（四）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配齐装备。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协调。

（五）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执法过程中必须做到程序合理合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六）乙方应为专职保安员购买保险。保安员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遇重大恶性事件，乙方工作人员可采取必要手段正当防卫，并做好视频影像证据的留存。

（八）甲方安排的工作或活动涉嫌违法或甲方安排的工作超过合同范围或工作内容可能危害乙方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九）乙方必须规范服务、确保安全并对安全负全责。

六、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委托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2.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

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服务期间，由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

6. 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避免产出负面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因单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视情给予乙方500元至5万元的罚款。

（二）因甲方违约或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在工作中严禁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违约的行为，因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500元至5万元的罚款，相关部门认定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下的工作，否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分包或转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五）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进行的，自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解除

1. 乙方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成绩为基本合格，视为乙方不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经合理催告后仍然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十、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重大疫情或其他不可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续签合同或终止本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四) 乙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绩效考核标准

附件 1

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所占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总分	总评
1	完成任务	40 分	能够严格执行工作标准, 高质量完成镇域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得 40 分。中心区域、学校等地区周边违规乱停车辆、占道经营现象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12345”、“首环办”反映的交通秩序问题不能有效落实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镇指派的临时性交通秩序任务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在公共安全巡查中发现可疑人员没及时管控上报, 没有立即制止违法行为发现 1 次扣 3 分; 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管控不力, 宣传不到位, 造成事故每出现 1 次扣 3 分。			
2	履职尽责	30 分	履职尽责好, 在检查过程中人员无任何缺勤记录得 30 分。如发现工作人员无故缺勤每人次扣 1 分; 工作人员履职不认真被上级或镇检查通报的每人次扣 2 分; 夜间值班擅离职守每发现 1 次扣 3 分; 道路交通公共安全巡查治理中若发现交通事故、交通设施隐患没有及时上报而导致其他事故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3	遵规守纪	20 分	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程, 按照程序办事没有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得 20 分。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被群众举报投诉并经查证属实, 未造成事故影响的每人次扣 5 分; 因违规、违纪的操作造成事故且影响较轻的每人次扣 10 分。若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且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人次扣 20 分。			
4	设备器材维护	10 分	能够按要求积极维护办公设备、房屋设施和执勤器材的得 10 分。如果出现人为破坏办公、住宿设备设施的, 除按要求赔偿外, 每人次扣 1 分。			
说明	1. 考核得分以半年为阶段进行考核打分, 半年考核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考核分 80—89 分的为良好, 考核分 60—79 分的为基本合格, 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 2. 考核得分总评为合格以上的按要求需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10%, 如果考核总评为不合格的应扣除年服务费的 10%。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孔祥伟

孔祥伟

乙方：北京兆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玉强

北京市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2年 12月 8日